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2016年度

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在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积极组织相关决算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市财政局。

一、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2016年部门决算及公开情况如下：

2016年度上年结转结余186.39万元，比2015年度减少1489.57万元，减少近800%；2016年收入4298.84万元，比2015年减少49.92万元，减少了11.6%；2016年支出1575.46万元，比2015年减少3145.13万元，减少了199.63%；2016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909.77万元，比2015年增加了1605.64万元，增加了55.18%。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86.39万元，比2015年度减少1489.57万元，减少近800%；2016年收入4298.84万元，比2015年减少49.92万元，减少了11.6%；2016年支出1575.46万元，比2015年减少3145.13万元，减少了199.63%；2016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909.77万元，比2015年增加了1605.64万元，增加了55.18%。

三、2016年我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与2015年相同，实际支出29.66万元，由于2016年部机关完成了车改，且我部规范用车，采取实行定点维修、加油、统一保险，节假日一律集中停放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5年减少了46.6万元，减少了157%；2016年我部未购置新车，也无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支出，与2015年相同。

四、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组织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无上年结转和结余。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我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6.2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以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决算部门共1个，应公开1个，已公开1个。公开渠道“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唐山）”-“政务公开”板块-“财政信息”栏目。

特此说明